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1）。

涉及仲裁双方在仲裁庭调解下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双方对调解结果均予以认可接受，目前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